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包 1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平双泉迎神馆保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平双泉迎神馆保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盛世经典古建景观雕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711.167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0.6469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山西盛世经典古建景观雕塑工程有限公司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

企业名称: **山西盛世经典古建筑景观雕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401007435321557	注册资本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1996年04月26日	行业	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;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6560.6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9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;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5175.31元